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90,72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 代表股份198,605,402股, 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58.60 %;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34.9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290,672,650股,占总股本602,762,596股的48.22%。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98,549,402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9%;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9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 人,代表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其中:内资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56,0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0.0165%;外资股股东0人。

(四)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0,728,650	290,692,050	99.9874%	36,600	0.012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8,605,402	198,568,802	99.9816%	36,600	0.0184%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9,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29%; 反对36,600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0,728,650	290,692,050	99.9874%	36,600	0.012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8,605,402	198,568,802	99.9816%	36,600	0.0184%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9,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29%; 反对36,600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0,728,650	290,692,050	99.9874%	36,600	0.0126%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8,605,402	198,568,802	99.9816%	36,600	0.0184%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9,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29%; 反对36,600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杨海贤先生、李洪生先生、杨文华先生、傅博先生、于春玲女士、周群先生、强文桥先生、陈丽红女士、孙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正先生、王晓东先生、王军生先生、唐天云先生、潘承伟先生、廖南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1、选举杨海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12、选举李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13、选举杨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14、选举傅博为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15、选举于春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16、选举周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17、选举强文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18、选举陈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19、选举孙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2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1、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22、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23、选举王军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24、选举唐天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25、选举潘承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4.26、选举廖南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祥智先生、马凤鸣女士、嵇元弘女士、黄志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2014年11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职工监事(丁伟利先生、严平先生、张云龙先生、梁建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1、选举赵祥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5.2、选举马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5.3、选举嵇元弘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5.4、选举黄志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90,672,650	99.9807%
其中:A股股东	198,549,402	99.9718%
B股股东	92,123,248	100.0000%
中小股股东	0	0.0000%

四、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原因,皇甫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郑大雷先生、陶琳先生、李慧文女士、彭勃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上述离任的董事和职工监事中,李慧文女士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5,500股,彭勃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27股,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宋昱颉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5人。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到会董事举手表决,一致推举杨海贤董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海贤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洪生董事、杨文华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杨海贤

委员:李洪生、杨文华、傅博、强文桥、潘承伟(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李正(独立董事)

委员:李洪生、杨文华、于春玲、王军生(独立董事)、唐天云(独立董事)、廖南钢(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唐天云(独立董事)

委员:陈丽红、周群、孙建新、王军生(独立董事)、王晓东(独立董事)、潘承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晓东(独立董事)

委员:李洪生、于春玲、孙建新、李正(独立董事)、潘承伟(独立董事)、廖南钢(独立董事)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杨海贤董事长的提名,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胡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油品期权争议和解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下称"杰润公司")签订了两份油品期权合约确认书,上述确认书已于2008年11月终止,但双方对相关交易仍存有争议(详见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0月27日刊登《重大事项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以及自2008年至2013年期间定期报告中重大事项的说明)。经多次协商洽谈,公司与杰润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签署和解协议, 在任何一方均不承认任何责任的前提下,最终达成全面和解,并彻底解除各方的所有责任。该和解协议条款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3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差异影响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函[2008]31号)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收入。

2014年9月28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2013年清算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3666号),该文件核定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金额与2013年度财务报告确认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金额存在差异,相应影响201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96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琴女士,工程师、经济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后攻读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曾担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系年级辅导员。1990年2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1994年起任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胡琴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8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8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到会监事举手表决,一致推举赵祥智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祥智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油品期权争议和解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下称"杰润公司")签订了两份油品期权合约确认书,上述确认书已于2008年11月终止,但双方对相关交易仍存有争议(详见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0月27日刊登《重大事项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以及自2008年至2013年期间定期报告中重大事项的说明)。经多次协商洽谈,公司与杰润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签署和解协议, 在任何一方均不承认任何责任的前提下,最终达成全面和解,并彻底解除各方的所有责任。该和解协议条款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3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差异影响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函[2008]31号)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收入。

2014年9月28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2013年清算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3666号),该文件核定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金额与2013年度财务报告确认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金额存在差异,相应影响201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96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4-07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签署了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的协议,购买理财产品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4、产品期限:62天

5、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2.55%×有效计息天数/365

6、起息日:2014年11月11日

7、到期日:2015年01月12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 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则该观察日浮动收益为0,甲方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3年7月30日	2,000.00	4.30%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2013年7月31日	30,000.00	4%	2013年10月31日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3,800.00	5.1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19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2,300.00	5.1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20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3年8月26日	2,800.00	4.58%	2014年2月26日	"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七期产品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年9月17日	1,400.00	4.18%	2013年1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2013年11月4日	4,000.00	4.30%	2013年12月5日	"汇利丰"2013年第2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5,600.00	5%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3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1,200.00	5%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4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2,300.00	5%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5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	3,700.00	5%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6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市支行	2013年11月5日	10,000.00	5.15%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1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市支行	2013年11月5日	9,000.00	5.15%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2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1,400.00	5%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2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2,200.00	5%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3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3年12月20日	2,500.00	5.50%	2014年3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3年12月20日	3,900.00	5.50%	2014年3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3年12月20日	2,900.00	5.50%	2014年3月20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4年3月5日	2,900.00	4.70%	2014年4月5日	"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八期产品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年3月6日	3,950.00	4.90%	2014年4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2014年3月26日	3,900.00	5%	2014年6月26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2014年4月3日	2,000.00	4.50%	2014年5月19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4年4月9日	4,000.00	4.50%	2014年5月19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4年4月18日	2,900.00	3.32%	2014年5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年4月24日	3,850.00	3.90%	2014年6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4年6月12日	4,000.00	4.70%	2014年12月12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18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18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4年6月12日	4,000.00	4.70%	2014年12月12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18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18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年6月12日	2,200.00	4.20%	2014年12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14年7月17日	2,600.00	5.00%	2014年10月15日	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百五十二期(稳健型319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4年10月27日	2,600.00	4.40%	2015年1月26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截止2014年11月12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15800万元。

详情请参见刊登《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JL201400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0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0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与银行签订的协议, 于2014年11月11日与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于2014年11月1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5、产品代码:无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2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19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存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兴业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公司无产品的提前终止权。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兴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须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本公司。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7%。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5、产品代码:AGS140715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0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 2014年 12 月 12 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平安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T+2)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肆佰万元整(RMB1,4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公司无产品的提前终止权。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平安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须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4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